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照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范愛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7,636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。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